**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立信会计金融团发〔2021〕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班级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调动学生会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会干部之间的学习、交流和协作，提高我校学生会整体工作水平。经校团委研究，决定于6月开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1年度优秀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干部的评选工作，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评优范围**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正式注册学籍的学校、学院和班级层面的学生干部，包括学校层面的学生会、社团、学院层面学生会及班级委员会学生干部。

**二、评优奖项设置、条件和程序**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表彰为我校学生会综合性最高奖励，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学生手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表彰办法》（见附件一）。

**三、评优工作推进步骤**

1、6月8日—6月18日，二级学院学生会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准备申报材料，6月18日下午4点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slumsczg@163.com，统一主题为“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6月下旬校团委、学生会组织优秀学生会答辩。

2、6月8日—6月18日，学院团委开展学生干部民主评议，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会干部，经学院公示后，填写汇总表，校团委推荐的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不计入学院名额。6月18日下午4点前，各二级学院团委将优秀学生会干部的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slumsczg@163.com，统一主题为“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

3、6月18日下午4点前，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08室或松江校区序伦大楼609室）。

**四、工作要求**

1、认真履行评选程序。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广开视野，广辟渠道，面向全体学生干部认真做好宣传、申报、评选工作。

2、优秀学生会填写申报事迹材料字数要求不少于2000字。

3、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在推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深入发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

4、上年度获得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联系人：张凯 电话：67705477

附件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表彰办法

附件二：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申报表

附件四：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汇总信息表

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

**评比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学生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引导和激励二级学院学生会健康发展，进一步调动基层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学生会的整体工作水平，根据《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以及全体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会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

第三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树立典型、教育学生，进而实现建设具有一个强大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学生组织的目标。

第四条 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时间为每年的五月至六月。

**第二章 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

第五条 自身建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建设和组织规章制度，相关档案文件完整（包括上级组织发文和内部文件)，有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培训、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本组织的宣传刊物、网站等宣传阵地建设，了解本学院的学生思想动态，能够及时掌握信息和突发事件情况。

第六条 主题教育：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围绕学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效的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如优良学风建设、诚信教育、考风考纪教育等。

第七条 校园文化：积极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习实践、综合技能培训、社会实践等活动，能激发同学的专业学习兴趣；积极开展学生权益维护与调研工作，能够真正代表、维护和实现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开展群众性的文体竞赛活动，丰富同学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同学的责任意识，提高同学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其他工作：能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准时出席校学生会工作例会及其他会议，能准确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

**第三章 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条件**

第九条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研宄水平。

第十条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工作中能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使所在集体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和社会工作经验，有大局观， 能为同学办实事，同学关系和睦。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同学，积极开展调查研宄，切实维护同学的利益，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合理要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会为全校二级学院学生会总数的30%。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由校团委统一分配。获得评选年度优秀学生会的组织，可于当年增加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3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对本学院各类拟评优表彰名单做出初评，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各类申报材料报送校学生会复审，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评定，评定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均为一年一评，上年度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情节严重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自2018年9月1日起实行。

附件二：

**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学院** | **名额** |
| 会计学院 | 60 |
| 金融学院 | 55 |
| 工商管理学院 | 30 |
| 国际经贸学院 | 35 |
|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 30 |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15 |
| 信息管理学院 | 15 |
| 外国语学院 | 15 |
| 保险学院 | 10 |
| 法学院 | 10 |
| 金融科技学院 | 5 |
| 人文艺术学院 | 5 |
| 序伦书院 | 2 |
| 合计 | 287 |

说明：获得评选年度优秀学生会的组织，可于当年增加优秀学生会干部名额3人。

附件三：

**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申报表**

\_\_\_\_\_\_\_\_\_\_\_\_\_\_\_\_\_学院学生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学生会主席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方式 |  | Email |  |
| 干部人数 |  | 党员比例 |  |
| 主要事迹 | 围绕“组织、活动、学习、成果”等方面的申报材料，需附页。 |
| 所获荣誉（集体） |  |
| 学院团委意见：团委书记签章：年 月 日 |
| 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2021年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汇总信息表**

学院（党组织章）： 2021年6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